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阳普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8日下午15:0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07,870,3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93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2,318,0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89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,552,2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03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,552,2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03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,552,2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03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793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1%；反对 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5,47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1%；反对 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、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79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8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5,478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68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78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1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5,463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16%；反对 8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、田维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